



審計機關監督政府施政之課責作法

課責是公共管理的核心價值，有效的公共課責可促使政府調整施政作為，回應民衆需求，增進公共利益，實踐良善治理。審計機關依法被賦予審查決定機關財務責任及考核政府施政效能；本文介紹審計機關監督政府施政之課責作法，以增進各界對政府審計功能之瞭解。

李錦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副處長）

壹、前言

2008 年金融海嘯帶來全球金融混亂與經濟衰退，各國政府為振興景氣擴張經濟措施，在大量舉債結果下，導致財政赤字更形嚴重，國際間紛紛要求公部門應提高財務運用效益暨資訊透明度與課責性。我國政府為維持國家經濟持續發展，興辦各項公共建設，惟設施完成後閒置或低度使用，被

媒體譏諷為「蚊子館」，亦掀起閒置公共設施課責之聲浪。

由於人民對於政府公共資源的運用，已不再停留於傳統僅要求經費合法支用，更加期許政府能提升施政效能與資源運用價值，並加強資訊公開透明與課責性。審計機關依法被賦予審查核定機關財務責任及考核政府施政效能，期能發揮審計課責功能，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促使政府能調整施政作為，

回應民衆需求，增進公共利益，實踐良善治理。

貳、政府良善治理與審計課責

課責 (accountability) 是公共管理的核心價值，亦是政府良善治理之關鍵，課責是否落實，影響良善治理能否達成。2011 年第 66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 A/RES/66/209 決議明文揭示：世界各國應致力強化其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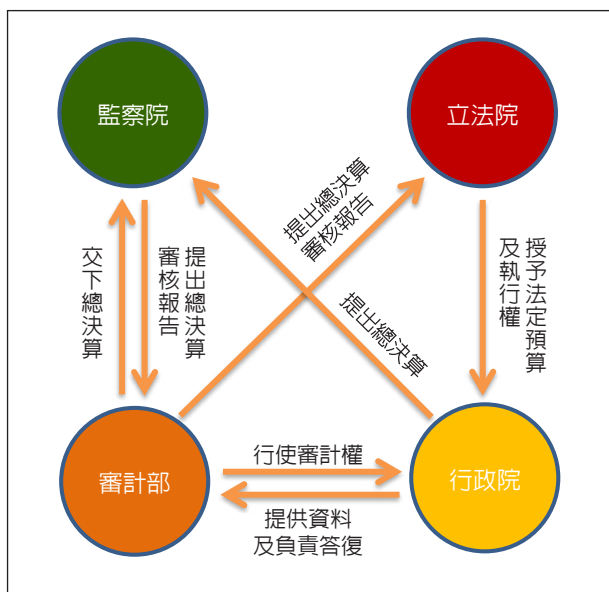
計機關之職能，以促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及透明度。審計機關是國家財政治理與課責之重要一環，也是確保公部門良善治理的支柱之一，藉由政府審計人員以公正、客觀之立場，評估公共資源是否有效地管理運用，並達到預期成果，來幫助政府部門實現課責、廉正及改善經營，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我國政府財務架構依據預算循環過程劃分為財務行政、財務立法及財務司法三部分，

而謂三權財政，分別由行政院（財務行政）、立法院（財務立法）及監察院審計長（財務司法）掌理，三權財政之運用，必須三個職權各盡其職、不相逾越、相輔而行、相制而成，始能收到完善效果。在政府課責機制中，立法部門將權力與預算授予行政部門，行政部門必須向立法部門提出公開透明之課責報告，這是行政部門對於立法部門之授權所應負說明之責任；為降低資訊不對稱及道德風險，需要獨立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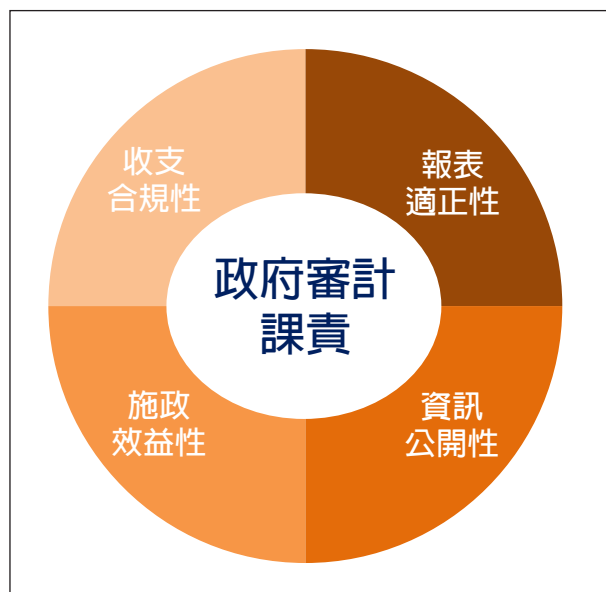
查核、揭露政府施政是否確實透明良善，而審計機關正是扮演獨立第三方的角色，政府審計職能主要在於「確認政府履行其財務與績效責任」，透過行使審計職權，考核政府施政績效並向民衆提出獨立、客觀之審核報告，合理確保政府資訊公開且正確，促進行政機關施政透明及提升效率、效能，確保政府良善治理及課責機制之運作（圖 1）。

圖 1 政府課責機制



資料來源：審計部「108 年政府審計年報」。

圖 2 政府審計課責類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會計 · 審核



參、審計職權與課責之具體作為

依審計法第 2 條規定，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等。其審計類型分爲「財務審計」、「遵行審計」及「績效審計」等 3 類，前 2 類係對報表適正性及收支合規性辦理查核，屬傳統性審計課責，而「績效審計」係對公共資源運用效益與施政效能辦理查核，促使政府調整施政作為，回應民衆需求之積極性課責；另鑑於財政公開透明爲課責之基石，審計部於政府資訊平台揭露各項財務審計資訊，提升財政資訊公開透明度，強化外部監督公共課責（上頁圖 2）。謹將審計機關課責之具體作為略述如下：

一、財務及遵行性審計課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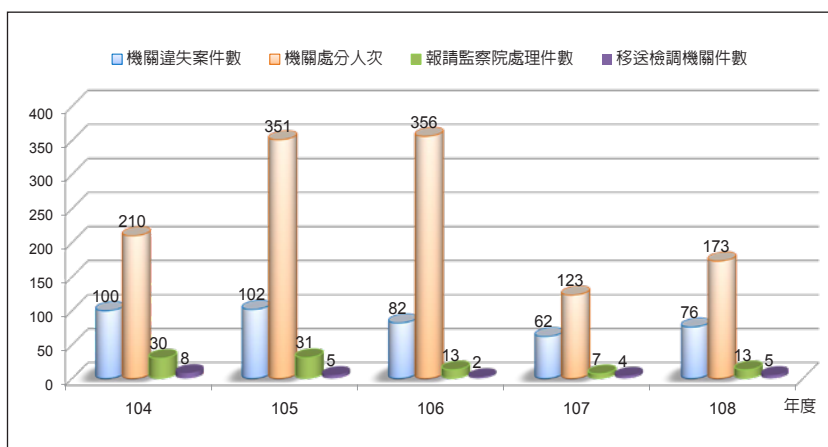
（一）核定人員財務責任、端正財務風氣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認爲審計機關乃國家廉正體系重要支柱之一，又依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致力於反貪腐之積極作為，包括：審計機關發現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爲，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並報告監察院（圖 3）。

1. 違失案件查處人員責任：審計機關查核各機關財務收支或經管財物管理或採購案件，如發現各機關人員涉及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爲，均經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108 年度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計 76 案，處分人員 173 人次。
2. 重要違失移請監察院或檢調機關辦理：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財務（物）上重大違失之行爲，或處

圖 3 104 至 108 年度各機關違失案件查處情形



資料來源：審計部「108 年度績效報告」。

分不當者，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另機關人員涉有不忠、不法案件，則依同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108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3 件，另機關人員涉有不法不忠案件且事證明確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計有 5 件。

(二) 落實財務審計、審定決算

財務資訊之可靠性乃公部門邁向良善治理的基本要素，審計機關透過財務審計工作，對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驗證及確信，可有效提供政府財務資訊公信力及促進透明度，並有助於公共課責。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隨時稽察採購案件、審定年度決算等，如發現有收支未符預算或相關規定者，得通知剔除、減列、追繳、繳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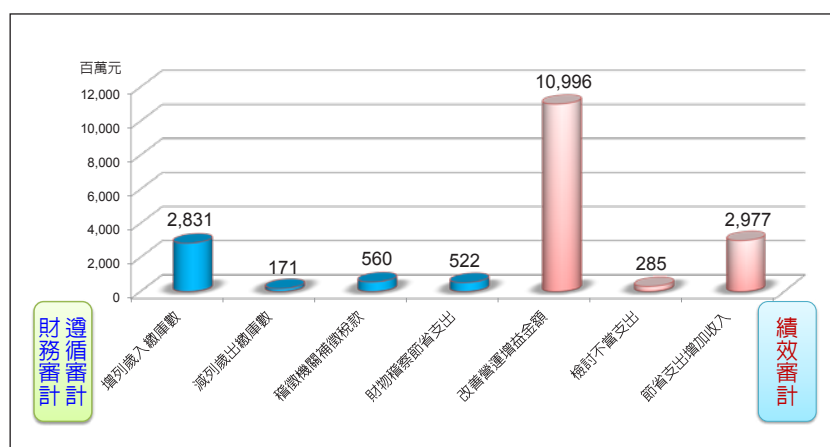
並予以修正增（減）列決算並辦理繳庫（圖 4）。108 年度審計結果如下：

1. 修正年度決算收支通知繳庫：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 108 年度決算，發現 (1) 歲入決算有營業或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未繳解庫款，保管款、暫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歲入款，收回以前年度經費及短漏列各項收入款等，經修正歲入款項並通知繳庫金額計 28 億 3,157 萬餘元；(2) 歲出決算有列支費用與法令規定不合或無須保留者，及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經依法修正剔除、減列並繳庫金額計 1 億 7,144 萬餘元。

2. 徵補（退）稅捐：審計機關查核各稽徵機關 108 年度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查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經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者計 5 億 6,051 萬餘元。
3. 扣（罰）減採購經費：各機關 108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經審計機關派員稽查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結算

圖 4 108 年度審計結果量化財務效益（183.45 億元）



資料來源：審計部「108 年度績效報告」。

論述》會計 · 審核

錯誤、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契約規定扣（罰）款或減帳金額計 5 億 2,293 萬餘元。

二、績效性審計課責

審計機關除落實適正性及合規性審計之查核外，並加強辦理興利型績效審計，查核聚焦於政府重大施政、人民權益及社會公義等議題，研具提升行政效能、增進公共利益之監督、洞察及前瞻建議意見予受查機關改善，發揮財務顧問服務功能；又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件，則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監察院。

（一）研提增進效能之建議意見

審計機關 108 年度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對於籌編政府年度預算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計有 168 項；另在監督

各機關預算執行，發現有提升行政效能、減少施政風險等監督、洞察及前瞻意見，提供審核意見並揭露於各該政府審核報告者計 1,973 項（附表）。經統計，行政機關採納審計機關意見而改善營運活動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者計 109 億 9,625 萬餘元、檢討不當福利或津貼節省支出者計 2 億 8,516 萬餘元；其他節省支出或補（開）徵規費增加收入者計 29 億 7,766 萬餘元（上頁圖 4）。

（二）提報機關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件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另查核發現財務效益不彰等情事，得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予監察院供行使職權參考。108 年度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計有 67 案；另監察院引據審計機關

附表 104 至 108 年提供行政機關建議及監察院職權參考案件一覽表

單位：件數

年度 項目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 提供行政機關審核意見					
1-1 對於籌編政府年度預算提供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192	183	176	171	168
1-2 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2,003	2,025	2,024	2,072	1,973
2. 提報監察院案件					
2-1 各機關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報告監察院	76	80	52	65	67
2-2 提供資料或引據年度審核報告經監察院糾正或彈劾案件	35	34	34	22	22

說明：105 及 106 年度審計部查核發現人員違法兼職彈劾案 46 件未列入。
資料來源：審計部「108 年度績效報告」。

提供資料或年度審核報告而糾正或彈劾案件計有 22 件（附表）。經統計監察委員通過之糾正及彈劾案中超過 30% 之案件係參考審計部提供資料。

三、強化審計資訊公開透明

公開、透明乃係審計機關獲得民衆信賴之重要因素，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對於透明與課責之準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

衆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除法律明文禁止外，審計機關應公開包括：政府整體預算執行、財務狀況及營運、財務管理作業情形等之審計成果。有效的公共課責必須建立在民衆與政府能獲得對等資訊的假設上，審計機關為落實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除持續追蹤相關機關對審計意見之改善成效外，並主動公布各項審計資訊（圖 5），提升財政資訊透明度，以降低利害關係人資訊不對稱風險，並達監督之效。

（一）揭露財務審核資訊

審計部為落實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化，於全球資訊網持續登載中央及各市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績效報告等政府財務審核資訊，積極落實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化。另審計部於 104 年起將重要審計資訊登載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截至 108 年底止，已登載資料集計有 46 筆。

（二）發布重要審計資訊

審計部自 99 年 2 月起於全球資訊網建置「重要政府審計資訊」專區，定期發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重要審計資訊。經統計 104 至 108 年計發布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2,182 則。

（三）拍攝審計資訊影片

審計部為提高民衆接觸審計資訊之興趣，強化審計工作及成果之溝通，於 105

圖 5 審計機關資訊公開情形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作者自行繪製。



年起在 YouTube 多媒體影音平臺建置「中華民國審計部」專屬頻道，由各審計單位擇取與民生攸關之適當議題，自行拍攝上傳 6 分鐘內之審計資訊影片，以擴大對於目標族群之服務。截至 108 年底止，計發布審計資訊影片 72 部。

(四) 發行專案審計報告

審計部參考美國審計總署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英國國家審計署 (National Audit Office, NAO) 等之績效審計報告刊行方式，自 99 年起針對社會各界關注議題，於辦理專案調查後，彙整調查意見及被審核機關聲復改善情形，編印專案審計報告對外發行，電子檔並登載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以擴大查核結果之影響力。經統計 104 至 108 年計發行專案審計報告 116 本。

(五) 公民參與審計

公民參與可為政府帶

來有效課責，進而提升公共治理效能。審計部自 102 年度起透過全球資訊網頁建置「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以蒐集民衆意見外，為擴大辦理諮詢公民團體意見，105 至 108 年度諮詢專家學者 (含公民團體) 計 254 次；另自 106 年 3 月起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審計專區，針對攸關人民權益之專案調查案件辦理意見徵詢，以作為查核重點規劃參考，截至 108 年底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或參與討論者計 84 案。經統計至 108 年底公民參與審計案件合計 338 次。

肆、結語

政府財政透明有助於公共課責，有效的公共課責則可使政府調整施政作為，回應民衆需求，增進公共利益，實踐良善治理。隨著民主化發展，公共課責已被賦予更多、更正面的意涵，不再停留於懲罰錯

誤行為的負面意象，政府為公共資源之管理者，應對被賦予之職責負起責任，並有義務妥善運用公共資源，以合乎經濟性、效率性及效益性原則，有效地回應人民的期待。審計機關被賦予審查決定機關財務責任，近年來更強化政府施政效益考核之積極性課責，同時加強政府財政資訊透明度，以降低利害關係人資訊不對稱風險，強化公共課責性。值此各級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與振興經濟等重大計畫，為期國家財務永續性並回應人民之期待，審計機關仍當本於審計職權，持續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之審計功能，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確保公共課責性，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